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46号

关于对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2济中02、22济中03，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2济中02、22济中03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借款。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发行人将部分22济中02、22济中03的募集资金划入一般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发生混同，涉及金额分别为6.40亿元、8.39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42.67%、83.90%。截至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偿还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借款。

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7 日